

合同

编号：11N458156218202411602

采购单位（甲方）：巴楚县第三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万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巴楚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万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万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万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防水工程服务	-	-	品牌:;其他:其他,是否中小企业制造产品:否	1250	项	71.20	89000.00
合同总价（元）		89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万玖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学校学生食堂屋面防水工程。
- 工程地点：学校学生食堂（两层楼、宿舍楼旁边）。
- 工程内容：对学生食堂屋面进行防水处理（防水面积1250平方），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材料的采购、运输、施工、验收等工作。

二、工程期限

- 开工日期：2024年9月18日。
- 竣工日期：2024年9月20日。
- 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工程延误，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工程期限。

三、工程质量与标准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2. 防水材料应选用质量可靠、性能优良的产品，并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保证屋面防水效果良好，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保修期内不得出现渗漏等质量问题。

四、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 工程总造价为89000元（大写：[捌万玖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甲方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后按照审计公司现场勘察审核金额一次性付款（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水电等必要条件。
2. 协助乙方协调与学校其他部门及周边单位的关系。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4. 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出整改意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文明施工，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4. 提供防水材料的合格证明和质量检测报告。
5. 在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

六、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七、质量保修

1. 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保修期内，如发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

八、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工程总造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及时进行维修，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县支行

账号：

账号： 3051020104001241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